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仁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6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仁宏明知如起訴書附件所示之圖片共7紙，為告訴人即橘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所創作，而由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，未經其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改作及公開傳輸。詎被告竟基於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前某日，擅自於不詳網站，以下載方式重製附件所示之圖片共7紙後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將該等圖片上傳至「DLDK528」帳號於蝦皮拍賣網站之銷售網頁，作為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廣告圖片使用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經告訴人之人員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，在蝦皮拍賣網站瀏覽發現「DLDK528」帳號之前開廣告圖片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章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不在此限，著作權法第100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1
02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8頁至第460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03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貞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鈺珣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